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7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股室（队）:

现将《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7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密切配合，共同落实。

执行过程所遇问题请与协调与应急股联系。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30日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及时部署开展并按时完成清远市分配给我局不少于1308批次的2027年食品抽检任务量，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努力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根据《清远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27年食品检验任务量的通知》（清市监联〔2026〕2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力度，及时开展并按时序要求完成我市2027年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坚持检管结合，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促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强化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处置联动，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我市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抽检范围和费用预算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7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

抽检食品共1308批次（含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三大环节和食用农产品专项、重大节日专项监督抽检），被抽检单位主要覆盖我市辖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三大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抽检费用预算约136万元（具体详见附件），具体费用结算按照委托合同执行。

三、抽检工作要求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7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将按照相关财经制度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中标方检测机构承担落实，由我局协调与应急股组织协调各市场监管所和相关业务股（队）配合检测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各市场监管所和相关股（队）应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加强与检测机构的沟通配合，共同按时按质完成全年食品抽样任务。由协调与应急股组织协调各市场监管所和相关股（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承检机构开展检查与考核，确保承检机构具备并持续保持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不得少于2人。抽样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检单位，抽样人员应当核对被抽检单位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食品抽样人员可以从被抽检单位的食品仓库和用于经营的食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被抽检单位自行提供样品；食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食用农产品、重点冷链食品监督抽检由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执法人员陪同抽样，并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取证和记录产品溯源信息。抽检食用农产品须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少于2名监管执法人员参与现场抽样，严格按照食用农产品必检、可选项目要求组织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抽检应完成每千人1批次共317批次任务，抽样检验品种、检验项目需覆盖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的重点治理品种和检验项目。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应以发现问题、查处违法行为为目的，努力提高不合格产品发现率（靶向命中率）；应抓重点、抓关键，合理安排抽检任务，将“你点我检”、投诉举报、食品安全舆情等反映的问题纳入食品抽检计划或方案。加强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抽检，对已发现问题的食品企业及产品按要求开展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在抽样单编号末加注“GZ”与其他抽检区分。原则上不将标签、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指标列为抽检项目，应重点抽检食用农产品、“三小”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减少和避免重复抽检。

检测机构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及上级部门关于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相关要求，根据本抽检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均衡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时序要求合理安排抽检工作进度，并每月向我局相应股室通报抽检进度及相关情况。检测机构抽样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

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抽检结果录入国抽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报告书送达我局；应于2027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年的食品抽样工作，于2027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年的食品检验及结果报送工作，并向我局提交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评估书面报告。

四、抽检费用结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抽样检测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7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共1308批次实际产生的抽检费用，由我局按照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支付给中标方检测机构。

五、核查处置

本计划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工作由我局各市场监管所和相关股（队）配合负责，核查处置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应按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做到“风险控制到位、原因分析到位、整改复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信息公开到位”的“五个到位”要求，进一步规范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强化对多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

六、工作纪律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承检机构未经我局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分包食品抽检工作任务，不得向外泄露抽样检验结果。

附件：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7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费用预算一览表